

# 健行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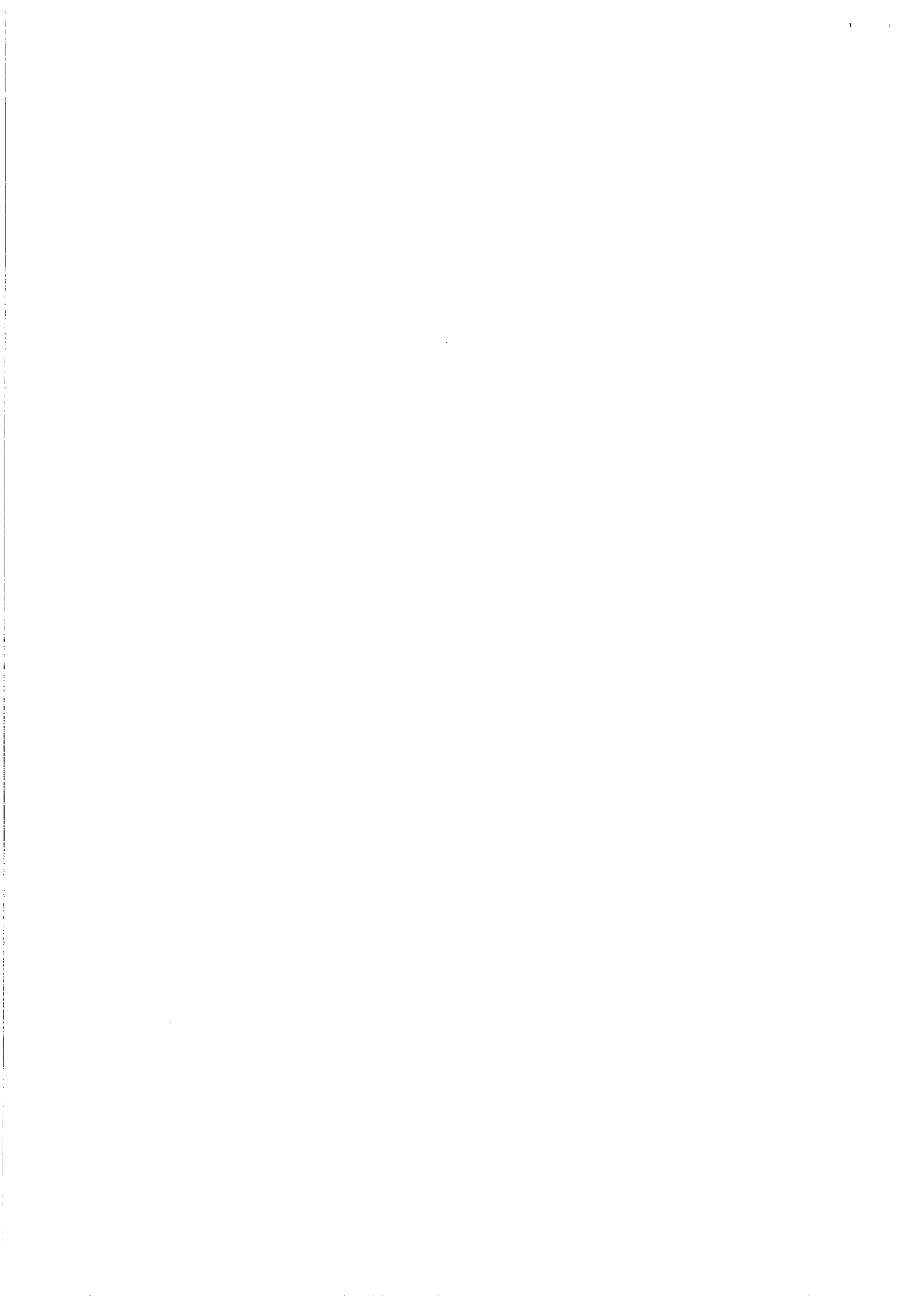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10 樓 1002 會議室

主持人：李校長大偉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李大偉	李大偉
總務長	張振陽	張振陽
技合處處長	蘇聖珠	蘇聖珠
電資學院院長	魯大德	魯大德
工程學院院長	張嘉強	張嘉強
商管學院院長	曾真真	曾真真
民生與設計學院院長	廖梨月	廖梨月
通識中心主任	劉惠華	劉惠華
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	林琨智	林琨智
營繕組組長	林瑞君	林瑞君
電資學院代表	簡宗莆	簡宗莆
商管學院代表	黃妙齡	黃妙齡
工程學院代表	李守仁	李守仁
民生與設計學院代表	莊育詩	莊育詩
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黃國銘	黃國銘
環安組	張安綺	張安綺



# 健行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10 樓 1002 會議室。

出席人員：全體委員(應到人員如簽到表)

主持人：李校長大偉  
(宣布開會)

紀錄：張安綺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參、工作報告：

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遴選：

(委員任期：111年8月~113年7月)

項目	執行結果	說明
職安衛委員會組織	委員異動	1. 委員人數15人，符合規定。 2. 委員名冊詳如附件一。
風險管理績效	零災害	本季無事故。

二、作業環境監測：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檢測項目為作業環境空氣中CO2濃度及光線照度。

(二)本學年度全校作業環境監測，已於113年3月5日完成檢測，檢測項目為CO2濃度監測588點及照度監測561點，檢測結果全部符合標準，檢測報告書由環安組存查。

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督導與執行：

(一)請各系持續辦理113年度教育訓練。

四、本學年度全校校園危險機械設備已於113年4月26日完成調查並彙整後於教育部網頁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機械管理平台填報完畢。

五、本學年度第2次適用場所實驗室安全衛生業務檢查，已於113年4月29日實施。

六、職業災害統計：(僅顯示環安組通報資料；不包含校安中心通報系

統。)本校參加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活動，於113年1月6日取得獎狀

(安同技無災害證字第112181號)，自103年10月7日至113年10月31

日，累計無災害工時：4,452,022小時。

(一)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安全衛生中心職業災害統計月報

(每月陳報)。

統計期間	勞工平均人數(人)	總工作日數(日)	總經歷工時(小時)
113年3月	295	6,195	49,560
113年4月	295	5,900	47,200
113年5月	295	6,785	54,280
累計		18,880	151,040

(二)行政院勞動部無災害工時(每月陳報)。

統計期間	勞工平均人數(人)	上月累計工時(小時)	全部工時累計(小時)
113年3月	295	4,636,102	4,685,662
113年4月	295	4,685,662	4,732,862
113年5月	295	4,732,862	4,787,142

七、實驗室/實習場所管理：

(一)「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校園災害管理系統」資料維護情形：

項目 實習場所	實驗室/實習場所 (間)	已完成註冊登錄(間)	註冊登錄達 成率
實驗室	69	69	100%
實習工廠	7	7	
實習教室	17	17	
合計	93	93	

八、環安組預定工作內容：

- (一) 全校在職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預定於 113 年 7 月以前辦理，預計受訓人員為 200 人。
- (二) 全校危險性機械及設備調查：預定於 113 年 10 月份實施調查。
- (三) 下學年度第1次適用場所實驗室安全衛生業務檢查：預定於113年 10月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檢查(每學期實施)

肆、討論事項：

案由：訂定「113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為落實環境保護管理業務，訂定年度管理計畫為相關業務執行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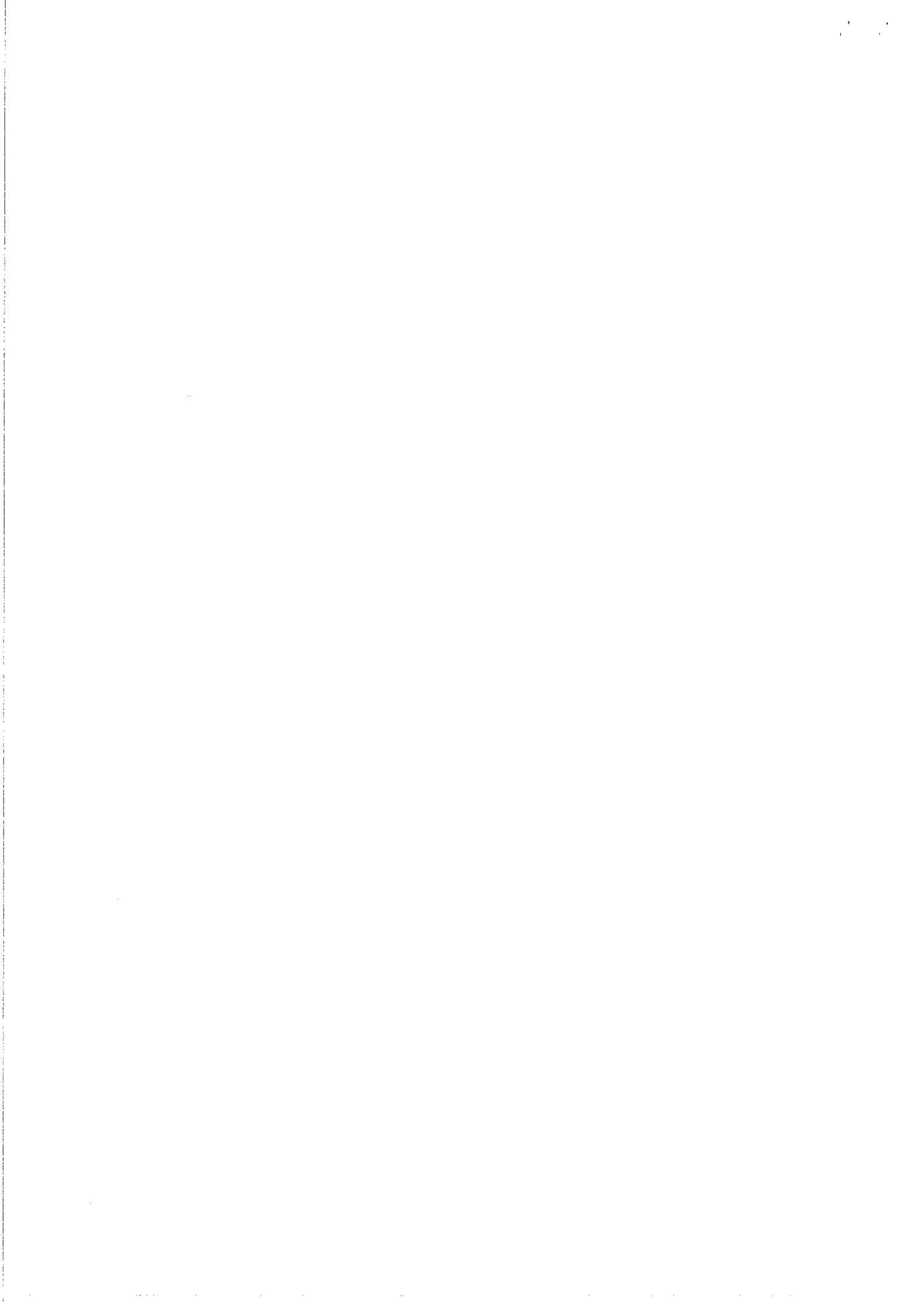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健行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名單

會議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組成人數	15	
主任委員	校長：李大偉	1
執行秘書	總務長：張振陽	1
委員	技術合作處處長：蘇聖珠 電資學院院長：魯大德 工程學院院長：張嘉強 商管學院院長：曾真真 民生與設計學院院長：廖梨月 通識中心主任：劉惠華 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林琨智 營繕組組長：林瑞君 電資學院代表：簡宗莆 工程學院代表：李守仁 商管學院代表：黃妙齡 民生與設計學院代表：莊育詩 通識教育中心代表：黃國銘	13
任 期	二學年 (111.08.01 - 113.07.31)	
備 註	※ 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 ※ 任期兩年。	



# 健行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制訂	審核	核准
環安組組長	總務長	校長
環安衛生組 組長 林琨智	總務長 張振陽	校長 李大偉(乙)



## 113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113.6.13)

- 一、安全衛生政策：良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狀態為發展永續校園不可或缺之要素，因此本校承諾：遵守法規要求、強化安衛知能、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執行績效。
- 二、計畫目標：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學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等)之安全及健康。
- 三、計畫項目之施行：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1	工作環境或作業 危害之辨識、評 估及控制	規劃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 模式 工作場所安全觀察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結 果決定控制措施	依附件一『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 法』辦理	環安組、各單位 環安組、各單位 環安組、各單位	6月-12月 6月-12月 6月-12月		
2	機械、設備或器具 之管理	一般手工具管理  一般機械、設備	1.手工具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 2.使用工具架、工具箱時，應將手工具 整齊排列於固定位置，且須避免，以免 因碰觸或掉落等傷人。  1.一般相關機械、設備若屬本校所有， 則相關之檢查、保養屬本校之權責範 圍；若屬承攬商所有(如：電焊機、發 電機...等)，則由承攬商實施一般機械、 設備之管理。  2.各式一般之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與 檢點機制，依附件二『自動檢查計畫』 實施。	各單位  各單位	1月-12月  1月-12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危險性機械設備	1.依法由具有合格操作資格者操作。 2.指派專人管理。 3.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 4.定期委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 5.依附件二『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各單位	1月-12月		
3	危險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落實危害通識計畫	依附件三『危害通識計畫』辦理。	各單位	1月-12月		
		更新、維護資料表		各單位	1月-12月		
		更新、維護危害物質清單		各單位	1月-12月		
		其他必要防災措施		各單位	1月-12月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依附件四『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辦理。	環安組、環測機構	3月、9月		
5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項	採購管理	依附件五『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各單位	1月-12月		
		承攬管理	依附件六『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各單位	1月-12月		
		變更管理	依附件七『變更管理辦法』辦理	各單位	1月-12月		
6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依本校需求制(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附件八『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訂定	各單位	1月-12月		
7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查及現場巡視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查 作業現場巡視	依附件二『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環安組、各單位 環安組、各單位	1月-12月 1月-12月		
8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育訓練	1.依附件九『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環安組、各單位	1月-12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異動教職員工及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依附件九『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者。	環安組、各單位	1月-12月		
		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法定回訓)	依附件九『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環安組、各單位	1月-12月		
		特殊有害作業或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依附件九『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環安組、各單位	1月-12月		
		急救人員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依附件九『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由單位主管遴選適當教職員工與學生參訓，核准後，由校方送合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構受訓。	環安組、各單位	1月-12月		
9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使用期限之管理	依附件十『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辦法』辦理	環安組、各單位	1月-12月		
10	健康檢查、健康促進及健康促進事項	新進勞工體格檢查	依附件十一『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辦法』辦理	人事室	1月-12月		
		在職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衛保組	8月-9月		
		在職勞工特殊健康檢查		衛保組	8月-9月		
11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	至勞動部、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相關網站，蒐集資訊 透過網頁公告進行宣導	環安組	3、6、9、12月		
		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		環安組	1月-12月		
12	緊急應變措施	急救與緊急應變演練、訓練	依附件十二『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校安中心	9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13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依附件十三『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辦理	環安組	1-12月		
14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統計各單位配合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教育訓練演練配合度	實驗(習)場所巡查改善事項完成率 教育訓練及演練達成度	環安組	1-12月		
15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訂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環安組	12月		

四、績效考核：本計畫之最終目的在於提供教職員工安全工作環境，本計畫之各項要求事項得列為該年度之績效考核。

五、其他規定事項：

1. 本計畫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2. 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範辦理。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實施要領

### 一、實施單位及人員之權責分工：

- (一)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二) 環安衛人員：擬訂、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工安法令規定之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依法令規定或視實際狀況，修訂相關規章、計畫、工作守則，實施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等。
- (三) 單位負責人：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四) 實驗場所負責人：執行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遵守法令及本校管理規章，確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若有不符規定之事項，應儘速改善。

### 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

- (一) 各單位主管應要求各實驗場所負責人執行安全觀察，不定期至實驗場所觀察人員作業狀況，發覺具有安全疑慮作業。
- (二) 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以下簡稱環安組)得依本校需求訂定風險評估要點，實施風險評估管理。

### 三、機械、設備或器具管理：

- (一) 機械、設備或器具清單：依教育部規定，每年申報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2 次，並要求實驗場所負責老師應詳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調查表〉，彙整實驗場所危險性機械設備之種類及數量，以利教育部及實驗場所負責老師管理。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檢查：依法令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驗場所負責老師應定期依自動檢查表格式實施機械、設備或器具檢查，包括檢查日期、檢查方法、檢查結果等，檢查完畢後檢查人員、實驗場所負責人及單位主管審核簽章，相關檢查紀錄依規定保存 3 年。

### 四、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

- (一) 執行危害通識計畫書：實施教育訓練及清單維護等。
- (二) 危害標示持續更新：使用單位依最新使用狀況予以更新標示。

### 五、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依規定委請合格測定機構，每半年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1 次，檢測項目包括照度、二氧化碳濃度。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一) 執行工程承攬管理程序：

1. 本校採購作業流程及採購流程依總務處標準作業辦法辦理。
2. 各單位採購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相關設備須會辦環安組，環安組依環保及安全衛生法令及應注意事項提出建議，以符合相關規定。
3. 各單位於招標修繕維護或工程施工前，應完成營繕事務委託承攬安全衛生告知相關事項。
4. 實驗場所及工作場所導入新作業活動(例如：新設備、新製程、使用新化學品)或變更作業程序時，實驗場所負責老師應實施風險評

估，啟動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機制。

## (二) 查核承攬作業情形：

1. 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工作場所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程施工及相關人員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2. 學校之本業為教育事業，各單位若有委外進行各項工程時，應於工程施工前，以營繕事務委託承攬安全衛生告知單，完成對承攬商或相關施工單位安全告知相關事項。要求承攬商及承攬商之所有員工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3. 工程之承攬商為該工程雇主(原事業單位)，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應依法辦理相關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送營繕組備查；該工程承攬商應設置協議組織並定期召開會議，會議召開時應知會環安組，會議紀錄影本應送營繕組備查。
4. 實驗場所若有機械或儀器設備委外檢測或維修，實驗場所負責老師應於施工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實驗場所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完成修繕事務委託承攬安全衛生告知相關事項後才能進行檢測或維修。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一) 實施實驗室工作安全分析：由具經驗技術人員觀察正確操作全程記錄並加以分析。
- (二) 增修訂標準作業程序：各單位使用之儀器、設備應訂立標準作業程序。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訂定自動檢查辦法，實驗場所實施自動檢查。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訂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實施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一) 目的：確保教職員工生作業時免除各種機械、設備及危險物之危害。

## (二) 定義：

1. 噪音作業：指勞工工作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超過 85 分貝之作業。
2. 電焊、氣焊作業：指勞工以電焊、氣焊從事熔接、切斷之作業。
3. 電氣作業：指從事電路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及接近電路或其他支持物，從事裝設、拆除、油漆、清潔等作業。
4. 有機溶劑作業：指教職員工生工作時會接觸「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規定之有機溶劑。
5.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指教職員工生在工作時會接觸「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規定之特定化學物質。
6. 危險物與有害物：指教職員工生工作時會接觸「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所規定之危險物與有害物。
7. 缺氧作業：指從事局限空間，如汙水池清理作業。

(三) 適用時機：

1. 作業條件改變、進出料、機械維修或試運轉時，汙染物濃度突然升高，則作業人員或測試、維修人員一定要配戴個人防護具。
2. 作業環境複雜，雖作業人員在某一作業地點時間短暫，如營建工地。但作業員工仍須視需要配戴安全索或安全帽。
3. 作業本身即充滿危險，如高架作業、活線接近作業、檢測、維修等，作業員工一定要配戴完善的防護具才能作業。
4. 在正常操作下，可能不會有危險。但為防止因誤操作或失誤，而導致溶液飛濺或外洩而受傷，作業人員也須配戴護目鏡與防酸、鹼的圍裙。

5. 搶救人員處理意外事故時，應配戴安全合適的防護具保護安全。

(四) 個人防護具選用基本原則：

1. 應能有效阻隔危害因子。
2. 須針對危害的形式與作業環境的特性選配防護具。
3. 著用方便且不妨礙作業。
4. 使用材料不會引起人體不良反應，且配戴後不會增加使用者重量負荷與妨礙作業。
5. 設計良好，具充分強度與耐久性、維修容易，符合既定的國家標準。

(五) 個人的維護與管理：實驗場所負責老師應定期實施個人防護具之自動檢查，自動檢查表內檢查日期、檢查方法及檢查結果均須填寫。檢查完畢後檢查人員姓名、實驗場所負責人及單位主管均須簽名蓋章，相關檢查紀錄依法令規定須予以保存三年。

十一、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勞工對於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二) 定義：

1. 勞工體格檢查：雇主於雇用勞工時，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2. 勞工健康檢查：雇主對在職勞工，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同體格檢查項目。
  - (1) 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檢查 1 次。
  - (2) 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
  - (3) 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 1 次。

3. 特殊健康檢查：雇主使勞工從事法令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於其受僱或變更作業時，實施各該項目之健康檢查。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下：

- (1) 高溫作業勞工休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 (2)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 8 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 (3) 游離輻射作業。
- (4)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 (5)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 (6)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 (7)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 (8)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有機溶劑作業。
- (9) 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 (10)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 (11)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 4. 實施方式：

(1) 每年委請勞動部核定合格之醫院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並採取下列措施：

- A. 參照醫師依法令規定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分配於工作場所作業。
- B. 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教職員工。
- C. 將受檢教職員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 D. 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並要求委託之醫院出具勞工特殊檢查結果報告書。行文報請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2) 健康檢查紀錄之保存：

- A. 體格檢查、健康檢查、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健康追蹤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紀錄應參照法令規定之格式為之，並至少保存 7 年。
- B. 游離輻射、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之勞工及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beta$ -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alpha$ -萘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氯乙烯、苯、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等之製造、處置或使用及石綿之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其紀錄應保存 30 年。

(3) 對於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A.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B.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係者。
- C.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D.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以上管理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主動蒐集政府機關發布最新法令、宣導資料，於總務處網頁電子佈告欄公告週知。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校安中心訂定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為本校緊急應變計畫，配合辦理教職員工生防災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一) 實施職業災害調查分析：發生災害時，由事故單位調查並製成紀錄陳報主管機關。

(二) 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時，單位主管應立即通報環安組，於8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者。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與績效評估措施：依PDCA循環管理模式持續改善，達到校園永續發展之目標。

(一) 職災統計陳報作業：

1. 教育部校園災害通報系統：

網址：<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

2. 勞動部無災害工時紀錄網：於95年加入勞動部無災害工時紀錄系統，依規定每月15日前需上網申報。

網址：<http://www.zeroacc.url.tw/>

3. 勞動部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於87年起實施職業災害統計，依規定每月10日前須上網申報。

網址：<https://isafe.osha.gov.tw/>

(二) 實驗室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查核：每學期至各實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查核，製作檢查報告陳報校長核閱。並將相關缺失與建議事項知會實驗場所負責老師及單位主管，請參酌建議事項儘速改善，必要時進行缺失複查。

(三)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定期調查、統計彙整各單位有關安全衛生管理資料。

(四) 高低電壓電氣設備檢查：定期委託電機技術公司至實驗場所進行高低電壓電氣設備檢查，並依檢測報告所列之建議改善。

(五) 實驗場所機械及設備自動檢查：實驗場所負責老師及授課老師應定期實施機械及設備自動檢查。若發現機械及設備有損壞，立即通知專業廠商或填寫修繕單。

(六) 校園環境安全衛生評鑑：接受教育部統合視導及各項專案評鑑。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一) 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由雇主(即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總務長兼任執行秘書，每3個月定期召集相關人員開會。
- (二) 增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其後應檢視設備與作業，如有變更則配合增修訂。
- (三) 訂定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每學年訂定，提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議決通過後公布實施。
- (四) 協助各單位實施安全衛生改善案：各單位應針對專案稽核或例行性查核缺失項目進行安全衛生改善，如有必要時，總務處可提供支援人力及物力，協助儘速改善完成。
- (五) 配合政府加強實施安全衛生宣導活動：依據政府及外部單位活動計畫來文需求，協調校內有關單位及資源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 (六) 積極派員參加各種安全衛生研討、講習及觀摩會：教育部或相關單位來文，由環安衛主管或各級主管評估，依據本校需求及各業務承辦人需要派員參加。
- (七) 舉辦實驗室安全衛生研討會：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或各項計畫推動相關業務，編列預算舉辦研討會或研習訓練。